

馬

政

志

馬政志卷之二

鹽馬

池井

靈州大鹽池在慶陽府北五百里沙漠中周廻八十里小池在府北三百里周廻二十七里西和鹽井在縣東北八十里鹽官鎮漳縣鹽井在縣西南一里

課額

大小池原額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弘治十八年新增四萬五千引西和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斤十一兩有閏月一十四萬三千五十一斤漳縣五十一萬六百六十七斤有閏

月五十五萬六百七斤

引目

洪武初定鹽引目內條例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鹽二百斤為一引給與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若干收米入倉隨印給引支鹽

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以戶部改南京戶部具奏鑄換印與銅板各增南京二字仍收貯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無誤開中處所給發其印

及銅板亦記用使年久平乏模糊則奏請改鑄刊造  
課司銅板一片鞏昌府銅板一片延安府銅板一片  
靈州鹽

鹽法

洪武初令偽造鹽引者處斬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  
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  
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

成化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與販靈州鹽課

十八年又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  
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二十一年奏准各鹽場官皆周歲考滿卽守支所辦鹽課其

有支盡附餘盤與見任官接管給由不得任外又任及任內  
托故去任每三年卽令各處盤糧給事中御史查盤

弘治元年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  
罪革去見任 又令上納鹽引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  
弟同居同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  
過繼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 又令各  
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  
不得干預 又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  
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

是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

七年奏准凡竈丁死絕充軍者卽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

十三年奏准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巡察

正德四年添設御史王鏊專理陝西鹽課巡捕盜賊

五年令御史王錯不妨巡鹽捕盜兼管茶馬

是年添設御史賀銳巡按延綏寧夏二鎮兼管靈州臨鞏鹽課隨又令御史王錯不妨茶馬事務兼理臨洮鞏昌二府鹽課

**鹽課**國家重事近年以來法禁廢弛私鹽盛行官鹽阻

滯國課既虧商窳又損名存實亡其弊已甚該司禮監條奏

鹽法興利除害極為詳盡而究其責任惟在巡鹽御史今特

命爾不妨茶馬事務兼理臨洮鞏昌二府鹽課提調官吏人

等督工煎辦窳丁有缺量為僉補一應姦弊隨宜禁革照依

吏部題准事理將各處商人逐一查審如有遠年支過并補

完截角舊引詐冒關文及私自販賣者查照新舊并窩主鄰

佑挨拏究問從重處治其給有真正文引仍令照舊關支未經給引者卽與給發挨年支給者依次挨支仍斟酌彼中情法今後該年引目止許若干時月使官商相宜終久無礙奏未定奪但係行鹽地方照依兵部覆奏事理各該分守守備三司官員俱聽節制各衛官軍設法操練如有鹽徒督令巡捕官軍民壯民快設法擒捕其巡捕等項人員敢有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課司及各場官吏人等曠職廢弛或貪圖賄賂虧課害民者就便拏問應奏請者奏來處治巡鹽軍職官員爾亦會同巡按御史考選爾為憲臣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正已律人用心關防設法禁捕不許搜求細故一槩擾害



發使國課充實姦弊一清盜賊屏息地方寧靜斯為稱任如  
或因循怠緩處置乖方明旨具存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慎之毋

召中

正統三年陝西總兵官史昭題准靈州鹽課召商納馬每上  
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給軍騎征

四年贛理軍務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金濂奏准靈州鹽  
課照例收馬候馬勾用照依馬價折糧

天順四年鎮守太監王清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在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二官一員監支商人  
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以次相兼給放改移萌城批驗所於

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三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卸載店  
主齋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引目付店主銷繳  
弘治四年巡撫都御史蕭楨奏准今後商人卸賣不必拘定  
慶陽府俱赴紅德堡批驗所驗畢照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  
平慶陽環縣行鹽地方卸賣

九年都指揮傅釗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  
十三年寧夏鎮巡官奏准暫借十四十五年鹽課修理河渠  
十五年寧夏巡撫都御史王 奏准開中十六十七十八年  
鹽課召商上納糧草

是年工部左侍郎李鏊奏要將大小鹽池計丁納課添設通

判一員專任量增鹽丁撈辦摘撥官軍防守照河東鹽運司事例付巡茶御史興革利弊

是年總制陝西軍務戶部尚書秦宏題准於慶陽府添設通判一員監理鹽課及將紅德堡批驗所仍改慶陽府聽環慶兵備提督弘治十九年以後引目送監理通判開放每引收銀四錢五分准裝鹽五石或六石銀兩分發慶陽固原官庫聽臣分送各邊買馬不許別項支用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西漳鹽課自正德元年以後令鞏昌府召中照原擬每鹽二百斤納銀二錢五分定擬糧料斗頭草束斤重派撥蘭州安定會寧等處缺乏糧草倉分上納備

軍馬支用約完出實收赴府給票支鹽自行發賣

是年苑馬寺卿車寔奏增靈州鹽課銀給邊買馬兵部題奉

欽依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

尚書劉大夏疏曰看得陝西苑馬寺卿車寔奏要增添靈州鹽課

項引鹽舊例相兼茶法供辦各邊騎操馬匹後因此法漸地各邊互

相奏討蒙在貪緣為姦利歸私家不得實用一或缺馬勒仰給京

師今若車寔前議則不特三邊馬匹足用而尚有餘利誠為國家未

經勘處難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本官將車寔所奏逐一備細查勘

明白如果相應依擬處置中間法有參漏大當者仍要斟酌停當次

第舉行若有應奏事情徑自奏請定奪該添鹽引轉行戶部弘治

十八年為始照數增添伏望皇上俯念三邊重地所急者止是馬

匹斷自宸衷特降給音著為定例務使鹽易茶易馬匹承為建

方之利不許別項奏討前此弊政應該革除者盡行革罷如查康

時失利府感地方阻撓因是許揚一清指責奏苑置之重典年終

將納過銀兩買過馬匹給過數目造冊彙繳仍送青冊送部查考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雲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

引小池增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

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

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及於鳳漢二府相兼河東鹽課貨

賣驛曰臣切惟陝西地方皆防胡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項自

三野之憂命臣督理馬政二年有餘幸牧茶馬較之先年號增數倍額

池相親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止是招商中納馬匹分志邊鎮時

三後因放鹽弊多奏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備官蓋皆理鹽法近

年以來享夏鎮巡衙門借去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鹽課修理河

工程既未成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遂廢以此總制

尚書秦宏苑馬寺卿卓寔先後論奏皆欲增庶然當久玩積弊之餘

馬政絃易愒之舉思之不熟終恐法立弊隨有損無益行據副使無

忠高崇熙等設銷鹽池查勘委有餘饒帶課之外雖增十數倍似亦可辦合將大池增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止可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外有多餘俸掣舉追問運至固原慶陽二鹽廠卹所每引仍照舊收引銀一錢通共每引該得銀三錢五分每年該得銀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運所奏就池招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勞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課鹽外新增鹽課明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二府通行與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不礙阻其弘治八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切革罷弘治十三年以前招商商人披皆奉例納銀輸官後因寧夏借課稅遊數年怨聲載道合准相兼支放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勞豪之人報轉影射難再復支未中引目陝西截取開中底數物論稱平所收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過引目放過鹽數造冊開報臣查考如遇各邊缺馬聽臣料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如此則與茶馬大有裨矣

二年兵部武選司郎中何孟春奏增靈州鹽課疏曰靈州鹽課

河宗以來興茶法註為各邊馬匹之用近該總制邊務馬政都御史  
湯一清於類外奏討鹽引名商納銀商價雲集近日買馬數目盈  
邊方定多其轉移區處之宜臣不能悉竊以向日馬少引常有餘  
日引多鹽不告乏天地生財本自無窮顧人用之何如耳臣過鹽州  
花馬池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力煎熬夏秋晴煖水面鹽蓬如  
言如霜隨取隨足以今權之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訪得羣昌府  
西二縣亦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曾奏要發洮河峽州折銀易馬其  
河西鎮番衛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除鎮夷鹽池該驛公用外鎮  
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蕪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勅揚一清即其  
已効廣為永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知增額為便即行計  
近處給引之數酌酌時中之額於兩賜乾潦之間制多寡贏縮之節  
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定可計課銀每一百引可得銀二十五  
兩商人不同客人士著納銀二十五兩得引百道課銀一年嘗不下  
二三萬兩如遇各邊缺馬給發買補羣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  
定奪其餘河階狄道魚河等處土鹽小鹽各加禁約不許與販販壞  
課程敢有拳門勢族撓越依律治罪庶國用益充邊軍可無缺馬也

三年戶部題准靈州鹽課解送太倉以備緊急支用各邊缺

馬奏請定奪

謹按奏詞紛亂  
馬政廢皆陪諸此

五年御史王錯奏靈州鹽課要與河東行鹽地方相兼行鹽  
戶部題奉

欽依暫准一年如彼此鹽法疏通並行不悖另奏定奪倘與  
河東商鹽有礙仍各照地方發賣

七年兵部題准行御史袁宗儒會同委官員外郎侯宜正清  
查靈州鹽課價銀給邊買馬

十年巡撫陝西兼理軍餉侍郎馮清奏要將正德七年至正  
德元年停止引鹽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兼放所收銀兩自正  
德十年延綏為始次及寧夏甘肅輪年解發買馬糴糧

十二年督理甘肅軍餉右侍郎楊旦奏准將正德二十三



年鹽課俱聽甘肅召商報中糧草備用事寧照舊買馬

是年巡按御史師存智疏准將十四年分鹽課除供邊外  
留一半補給 韓府祿糧

十三年鎮守延綏太監許全奏准除正德十四年引鹽一半  
補給祿米其餘并十五年分盡歸本鎮買馬其十六年以後  
三邊照舊輪給

十六年兵部議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處置牧馬茶馬鹽馬  
實濟邊用合行巡茶御史查照開鹽中馬事宜次第舉行  
是年御史王杲奏靈州鹽法大壞欲行設法召中收價買馬  
均給三邊戶部題奉

欽依這地方鹽課著巡茶御史查明數目將各奏年分未開

未關并未撈的照例停止還著提督兵備官召商收價以備

買馬支用

王疏曰查得廣州大小池鹽課節被撫按等官各樣所見不次奏討或借理衙門或補給祿糧或召商上納程草或

著令折納價銀甚至奏討多出於請託報中或假以黃綵事體紛雜

出納無稽以有定之國課充無名之徵求積新故舊更改不常分股

撈補事例不一所以五六年間商人不樂報中至今十餘年來鹽法

壅滯馬政廢弛切照鹽課本以供辦三邊馬匹今轉而移之太倉太

僕寺馬價銀兩本以備京營官軍今不得已解之以給三邊使利

益於彼此不無運輸之勞難况各邊缺馬奏支太僕寺銀兩已及三

十餘萬而鹽課自戶部奏請之後並無分毫得入太倉於糧草既無裨益於馬政徒為廢弛今令巨處置馬匹合無將侍郎楊旦御史師存智太監許全奏討未開及商人高春等自行撈補之數俱各停止就自正德十一年起聽臣提督環慶兵備官召商收價發庫收貯以備買馬支用以後年分開中與茶易馬相照撥給每銀十兩准馬一匹若遇各邊領馬亦如茶馬事例通融支給庶馬匹得以濟用矣

嘉靖元年戶部議得靈州西漳鹽課近年各官偏執已見互

為奏開巡茶御史王景慨然奏行經理恐接管者視為末務  
合行清查已未召中年分收過銀兩數目回報查處

二年戶科給事中王瑄奏處邊儲戶部議得靈州鹽課停革  
買馬專一召商報納糧草

三年御史陳講奏取靈州西漳鹽課三分之一糴買芻料以  
備茶馬寄卷支用

鹽司

靈州鹽課司

在府北五百里洪武十一年建設大使副使一

鹽城批驗所

在慶陽府北關洪武間建咸化二十

三年遷紅德堡弘治十五年復改今處

鞏州批驗所

在固原州東北關咸化六年自鞏州改建各設大使一

馬政志卷之四

點馬

僕寺

行太僕寺在平涼府東二百步洪武初於指揮秦虎宅  
治事三十年建今處原設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馬政  
科令史一典史二爲京太僕行署後以地方隔遠添正  
卿一革寺丞一弘治十七年添雜行科令史一典史三  
丞發典史一所轄陝西都司西安等衛所沿邊營堡  
府州縣官軍民壯騎操并印烙苑馬寺比較回原寺  
四衛孳牧

弘治十四年兵部議准今後各寺監官員務選才力之優的去待有成效一體不次擢用

十五年南京科道等官奏兵部題奉

欽依今後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有缺照在京太僕寺官例推素有才望的簡用待有成績亦照太僕寺官陞擢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員缺於叅政副使內少卿於叅議僉事內推選陞任

疏曰切惟修政于廢墜之餘者當求變通之術救弊于積習之久者必有作新之機故曰聚訟不調甚者必改而更張之乃可鼓也若徒安于故常則未免因陋就簡其何以成天下之大務代臣舉劾督同陝

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專理陝西馬政其弊極矣臣

別冊已備言之不暇復論大抵人有而後政舉任

不若任人此古聖哲之明言而歷千載世莫之能

也照得各處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比與

京太僕寺事體相同在 祖宗朝其選至重故官

其人馬政修舉數十年來士大夫官吏重內輕外又

兩寺衙門無權多不樂為用人者因而遷就之凡

缺員苟取充數積習既久遂為遷人調任之地人

得而輕之成化年間又令巡撫提督巡撫不得觀

其事徒委之布按二司巡守兵備官員文移所及

以督同兩寺為詞遂使卿寺等官若為二司統屬  
得與府衛為偶勢分款輕職任愈廢雖有才能一  
是職終身不展垂首喪志生待罷職遭此事勢此  
人之性欲其奮發有為斯亦難矣通者 皇上直  
邊方多事用馬為急米納該部建議講求畜牧事  
以陝西苑馬之利獨優簡命愚臣前來督理肅清  
政布置成規愚臣事也顧法立非難行之為難今天  
下良法美意動為有司所過令出於上而舉于下者  
一為恒思使卿寺任非其人臣雖竭端為鈍一法  
一弊生事事而求之時時而驗之亦不勝其繁瑣

察之病矣為今之計慎擇卿寺官員最為急務

太僕寺官例務推素有才望的簡用待有成績亦照太

僕寺陞擢欽此欽遵外臣民恭親成命皆知皇上

崇重卿寺典舉馬政之意文通之術作新之機誠無

出此然臣到陝以來二司之十兩寺輕忽如故臣嘗

行委二司官會同行太僕寺少卿李宗喬查虞官軍

騎探馬匹事務其二司雖與之同事不容並列習俗

之弊至于如此彼見先年亦嘗奉有成命而卿寺之

遷祕不加嚴體勢不加重且日相襲以為宜然未能

違革今前項卿少卿員缺若不遵奉 明旨照在京

太僕寺官例相同及照依兵部題奉 欽依於二司

參政副使參議僉事內推選陞任則無以轉移人心

將來馬政難望修泉及照兩京太僕寺卿員缺多于

在外按察使內推補然則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於處

政副使等官內推任亦正相應且使二司之于兩寺

視如一體不至輕侮沮撓則川流而下官僚素所服

屬于二司者自然懾畏舉行之不敢失論者或以為

今之行太僕寺苑馬寺卿求為參政而不可得若將

參政等官職任恐千人潛下此亦不知依仰體重之

正在用之何如耳皆以論其勢自重其名分以作其氣懸殊  
以特其成人臣之分隨所任宜敢有所擇亦豈可  
拘人之情而聽其擇乎  
聖明斷自宸衷乞  
勅吏部將陝西苑馬寺卿員缺于陝西及山西河南  
近布按二司年淺素有才望參政副使成年深曾  
旌異參議僉事內推陞其兩寺少卿員缺亦于前布  
按二司年淺素有才望參議僉事內推陞各推二員  
上請簡用查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次擢用如  
保旌異吏部查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次擢用如  
此則耳目一新士氣自培勢分由此而尊職任由  
而重使人人得自展布而馮政不日亦可復  
之盛矣

是年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等官馬文昇等題  
該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題奉

聖旨是兩寺官員體統都准議行永爲定例各宜



有政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每酌量推舉陞用不必

拘定常例

疏曰此者伏蒙皇上采納廷議以方面之賢推  
陞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各推之員其  
名上請簡用待有成績照依兩京太僕寺官陞  
議前此未有之盛典也今後陝西各府衛州縣官  
與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相見相臨各要  
兩京太僕寺及布按二司官體統相待不許以之抗  
禮布按二司官與兩寺官往來照例送為賓主其  
與兩寺卿在布政使之下參政副使之上少卿在  
與副使之下參議僉事之上通行外近該山西行太  
僕寺卿王燄等為因山西府州等官禮貌輕忽體統  
乖違難以行事查照臣陝西所行事理具奏該兵部  
覆奏合無通行巡撫山西甘肅遼東都御史并巡按  
監察御史轉行各該司府衛所大小衙門知會今後  
苑馬寺行太僕寺卿佐等官與布按二司往來俱  
要送為賓主班次坐立之序照例而行在州縣官  
員相見相臨各要以兩京太僕寺卿少卿相待不許

輕視抗禮等因奉奉欽依是今後苑馬寺行太僕寺官行事體統俱照兩京太僕寺例司府衛所等衙門不許輕視沮撓欽此欽遵又查得先該陝西苑馬寺等衙門卿等官李克恭等奏等因該吏部覆題通

行各處節該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

出送司案呈到部看督督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一清題稱前因係隸本部及禮兵二部掌行合

無照依木官所奏會同各該衙門議處明白另行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聖旨是依每還會議明白來說欽此欽遵

欽遵臣等會同禮部尚書張昇共部尚書劉大夏等議得陝西山西甘肅秦東行太僕寺洪武年間

開闢專一印烙并追補木處官軍騎操馬匹其責甚重繼今一百二十餘年查京陝西苑馬寺未幾年間

間人馬匹其任不輕經今九十餘年其衙門既稱陝西

山西遼東甘肅係在外衙門不言可知雖有苑馬寺之名亦難盡比在京卿寺官行事今齊理馬政部衙門

擬定行太僕寺苑馬寺卿李克恭王瑛等前被所奏并吏兵二部節次題奉欽依兩寺官行事

要擬爲定規著之明令將來遵承以免紊亂  
禁又於例外事體所關名分所係者通行擬定上  
請大意欲激勵各官以興廉廢弊不爲無見合無在  
所奏兩寺官行御史中門正道皆如兩司官體統兩  
司官與兩寺卿少卿往來悉爲賓主東西而坐若  
堂則照休都布按三司官例計令  
覲班序則奕布按二司之列  
恩典則誥勅廢于  
否皆從督理馬政御史填註開報巡撫巡按官通不  
干預在山西遼東甘肅者皆從擬按官填註開  
報兩寺官通不干預其兩寺屬官賢否通從兩寺堂  
上官填註開報兩司官亦不得干預若中間果有不  
廉貪婪竊盜該官共奏顯罷  
年朝  
親之時本部  
將陝西山西遼東甘肅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屬官兵  
立考察簿一扇更不備之各布政司之下考察兩寺  
首領屬官之際止海濱寺堂上官答應更不必詢之  
兩司官員其寺丞雖係在外五品以下官員今既與  
兩司類類若有所犯按察司不許隱自提問係陝西  
者呈行督理馬政都御史係遼東山西甘肅者呈行  
巡撫官徑自提問各寺堂上官若任內曾蒙推舉者  
三年考察一體始與  
器訪本部仍類行陝西山西

查東甘肅等處巡按官轉行各屬未定例不  
許阻撓茶稅等情此則寺官體統大端重於常時馬政  
修明必增信于舊日矣臣等又惟以務修舉固係于  
官之輕重元傳于人之賢否必兼重之而後能集其  
事難獨恃此而轉能有功其兩寺官日既承增重之典  
亦宜思自重之道如果奉教藉息而政脩舉本部臨  
時斟酌相應員缺以憑上請陛用不拘常例緣係  
議處正卿寺體統以修邦政及御奉欽依該部看  
了來說你每還會議明白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  
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吏部等部少卿兼太子太師  
尚書等官馬文昇張昇劉大夏等具題十二日奉  
聖旨是兩寺官員體統都推擬行未為定例各官果看  
政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每酌  
量推舉陞用不必拘定常例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疏請量定寺官分地管理以節

復馬政

疏曰臣惟中國之惠在邊防軍國之務在馬政行之  
僕者固其所司也官得其職則馬政脩馬政脩則軍

實盛而邊方固况今西北以胡重鎮警報飛馳其

尚難于太僕不猶重且急臣因拓番易馬稽查各

邊領馬冊籍而馬政之廢甚于今日矣訪得各邊

領軍官員既不能嚴督軍人用心餒養馬匹却將軍

人應給草料或成自肥甚有將領等官或將官馬抵

或將領去搭朋銀兩不給買馬積弊深奸不可窮詰

因死虧欠數盈簿善如此之類過年一聚覘作架梁

燒荒等項之類赴臣給領茶馬文冊虛存漫無所考

歲稽給領之數每見其有常隨查騎征之馬祇見其

告之以此廢政而欲為有備之兵以控方疆之虜豈  
可得執凡若此者太僕固一不能以追其責也行揀本  
寺卿李璋呈稱該寺設器平涼府東北至延綏寧夏  
西南至洮河漢中深而延之動踰萬里其應馳馬匹  
出則散于各邊入則回各衛其民壯軍人馬匹又  
該散于八群先年因地力遠隔添設正餉一員革去  
寺丞一員弘治年間又進表之行其于朝觀  
性遷事故銓補往返數年歲時委因事多官少馬政  
廢弛等因據此臣歷查寺年照馬事例如查出  
邊腹斷分瘦損倒列之并批竹管隊軍拒總等官

量加罰俸罰馬降級守備以上官員一併參究治罪其法禁未嘗不嚴本寺官員果能遵憲舉行則姦有所隨弊有所懲而馬政之廢豈有今日之甚於邊法雖善而舉之無人禁雖嚴而行之未遠詢諸人言皆謂各邊各堡或五六年不知印烙或三四年不經查點甚至荒蕪僻地不知太僕為何衙門不知卿丞為何官職如此而欲人不縱情政不廢他胡能然哉則謂僕寺爲冗員虛秩亦宜也然其罪因所當答其情亦有所原今該寺前呈地廣官少差占事故請亦有據以此而欲責之一年兩次周歷於數千萬里之外豈其情哉夫招易者臣之職也稽考者該寺之責也然臣之招易可使有馬給領而不可使邊衛之有虧本寺之稽考可能隨弊革而不能保已力之不贖於此不爲之處其所可爲而徒責之以其所不能爲數亦不得以自委其責矣寄空名於太僕職實病於邊方該寺嫌於自言臣復不爲建白是爲欺也邊臣何所倚藉哉臣聞大將者必有交通之術舉國者必有作新之機以臣愚計之必於該寺少卿之內每添一員分管地方一在延綏一在寧夏照依守吏官員隨帶家小在候住劄夫附近而得以時其往來

又住而可以悉于備考其正詹事并巡視  
近固原等衛監苑事務牧馬匹其寺丞監問洮河漢中  
潼關鳳翔等衛一應住持劉馬降級事宜須稟  
節奉勅旨著實舉行如遇邊防出沒鎮巡等官統  
軍出戰亦令本官隨征一則紀錄各官功次一則記  
實倒死馬匹其給領茶馬文牘必經本官造報其各  
衛所轄朋地畝銀兩就附本官經收支放不必併寺  
陞遷等項須經交盤方許離任年終照舊造冊具奏  
繳部再照該寺官員先年緝奏請降體勢以便行事  
近聞守備等官往往得以抗違輕忽今欲遵照舊例  
如御史指出巡按治必令本官訪察副參以下官員  
否年終指實呈部參考具奏量為黜陟則人心敬畏  
而權自尊矣如本官職廢事皆弊復生則聽臣奏  
劾重治若果功績顯著亦聽臣奏舉超擢如遇各科  
道官查盤錢糧之年請各邊馬匹一併清查舉劾庶  
幾人心以安積弊可祛廢政可舉矣添一官不見其  
有餘然分地管理則責任專而事易集少一官雖不  
見其不足然滯常變政則法禁廢而政易總故臣之  
愚謂必增一官而後便守者不寄乎空名也且  
陛下詔萃冗員而臣欲增官者豈不知陛下之意欲

節制者費與天下相安於無事且蓋以事理之極利  
害繫焉臣之所欲增者非知陛下之所重也且如  
虧馬一千則費國課一萬較之一官之糜多寡何如  
況歲虧馬不止於一千而其害又不止於虧馬哉苟  
徒執窮多民擾之說稍小費而忘大體日復一日將  
有不可測之患矣伏望陛下念西北大防察軍國  
重務乞勅吏兵二部會議量添少卿一員分地管  
理及廣進表筭查照先年類奏惟復別有定奪必使  
官得盡職足可責成邊甌翔雲錦之羣士卒壯虓虎  
之氣則戰勝攻克而周宣中興之蹟不足以當今日  
之盛矣

### 七年總制王瓊上邊方馬政利弊

疏曰臣據陝西行太僕寺卿孫鳳呈稱先該兵部  
得報中何孟春所奏屯田馬價等事合無照北京  
太僕寺少卿寺丞分管各府地方馬政事例行令二  
寺分管內陝西都司所管各所令陝西行太僕寺丞  
卿寺丞分管陝西行都司所管各所令甘肅行太僕  
寺卿寺丞分管陝西行都司所管各所令甘肅行太



衛所將原額地畝銀兩備徵完足委官給此起解  
行太僕寺收貯如過官俸倒失馬匹行給造冊  
撫官處轉行行太僕寺照數給領與朋合構銀兩  
發買馬匹仍聽各分管官驗看印烙若地畝銀兩  
欠馬匹倒死未買皆分管官催督比較等因正德六  
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部尚書王敞等覆奉 武宗皇  
帝聖旨准議欽此正德十六年該本寺奏開合構頭  
地畝銀兩久不詳到乞行各邊兵備并管屯倉事會  
同本寺督行領軍掌印管屯官員速解若項銀  
兩一年二年全不繳解者參奏提問三年不繳解者  
係朋合構頭照常問罪罰治係地畝銀兩將該管  
屯官員更調別處等因該兵部題准通行外今查陝  
西都司所屬西安左等一十九衛鳳翔等守禦十戶  
十所各該掌印管屯管操領軍首領等官明知地畝  
朋合銀兩專備買馬騎操之川乃敢拖欠經年不行  
完納或又將已繳稅作未徵希圖侵欺或借領別衙  
馬價不行補還合無行令各道兵備分巡等官并本  
寺分管官親臨各該衛所查究務問今後各衛所地  
畝朋合銀兩照舊徵解附近有司倉庫收支銀兩  
出納不至錯亂文卷便於照刷等因具呈到臣查得

成化年間兵部奏雜事例每屯田一項除該納子  
外加徵銀一錢隨屯糧帶徵以備本衛官軍買馬之  
用名爲買馬地畝租銀若有拖欠自該本管上司查  
考與地戶糧一例比較徵納豈可擠出又令行太  
僕寺官分管之理凡地方廣闊衛所爲遠行太僕寺  
原非職掌豈能遍歷衛所查考比較且拖欠屯糧數  
多止于住俸提問拖欠地畝租銀數少反坐調衛重  
罪所以法令雖嚴而事難脩舉政出多門而徒見紛  
更且如西安等衛相離行太僕寺徒廻一千二百餘  
里該衛徵完地畝銀兩解送行太僕寺收貯庫又委  
官赴本寺領回本衛給散多有將銀領出在外營運  
買賣者兩無查照臣初不知其故及到平涼府審問  
行太僕寺卿孫鳳具呈前因若不更正復舊甚爲不  
便合無除延綏寧夏甘肅邊鎮官軍該出清別銀兩  
照依舊規徵收買馬本處巡撫其備嗣使管糧倉事  
等官查考外其腹裏西安左等一十九衛原州守禦  
千戶等十所正德六年新例改在行太僕寺分管收  
支者悉改正照舊其行太僕寺見收未支地畝租銀兩  
查發原衛收庫內借支者行令原借衛所照數補還  
今後西安左等四衛收完地畝租銀解陝西都司收

庫呈巡撫衙門查明動支各處衛所供解本衛收存  
具呈該管兵備邊備副使查明動支內有拖欠地  
租銀者移文各該分守分巡官與拖欠地租一  
院院其前項所或各管堡除原無徵收地租  
兩外舊例該收椿朋銀兩衛所管堡俱照舊收  
道亦總各該兵備副使管糧僉事等官查考取支  
此則職掌不紊事有條理  
而完欠易稽出納兩便矣

八年總制王瓊奏請議處急缺馬匹以備戡征下兵部

議如徵覆奏 詔從之

疏曰臣據分巡西寧道副使李滄呈稱甘肅一鎮軍  
馬除前此節年地方有事蒙兵部奏發太僕寺馬價  
銀前來因本鎮地方不產馬匹將價銀給軍前往河  
東臨鞏等處產馬地方收買其西寧茶易馬匹就近  
給與本鎮官軍領騎本為良便但先年有例西寧流  
河三處茶馬延綏寧夏甘肅三鎮輪年給領被此不  
便弘治十七年該督理馬政左副都御史楊一清題  
奏西寧衛係甘肅鎮總管轄地在河西州離延綏寧

夏四十餘萬馬，因過必用草料，沿途驟遺，疲敝，  
馬非其土性，不畜而成之馬，畜之東北風土，異宜，多  
生痰癩，傳染死傷，不得實用，而甘肅官軍及在本  
馬匹三年一次遠涉河東，於洮河二衛領馬道，路亦  
多跋涉，水土復不調，宜以徵各鎮領馬官軍，並年來  
遲易過茶馬，未免暫發三衛領養累及軍士，合自  
治十八年為始，除驛馬解送陝西苑馬寺，孳牧外，西  
寧茶易兒驛馬，每年將一半聽甘肅巡撫衙門撥軍  
齎冊就近與河西衛分應給官軍領養，騎征延寧二  
鎮，照舊輪年十八年延綏十九年寧夏以後各照年  
分輪流，照領先儘洮河二衛馬匹給與，如有不敷，  
于西寧衛馬內，轉給餘剩之數，解苑牧養，以備陝西  
肅所邊堡缺馬，官軍領給如此，則道途稍便，風土稍  
宜，甘肅一鎮馬利甚博，延寧二邊初無所損，而輪送  
之勞，倒傷之患，亦可以省其半等，因該兵部覆題奉  
旨，依通行欽遵，至今稱便，但近來西寧每年茶易馬匹  
大約不過二千本鎮該領一半，不過一千不敷，補給  
以致節年虧欠七千四百餘匹，遇警誤事，如蒙乞為  
奏討，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解送臨洮府收貯，本鎮

官帶領官軍前去儘其地方出產收買其中馬三四千匹仍回鎮給軍騎征餘銀兩收候陸續收買自嘉靖八年爲始將西寧茶易馬四除騾馬照舊送陝西苑馬寺孳牧兒扇馬儘數給與本鎮缺馬官軍騎征兆河二處茶馬照舊延寧二鎮官軍關領不敷之數於苑馬寺繕給庶爲便益等因具呈到臣會同巡撫右副都御史唐澤督儲右僉都御史劉天和總得西寧兆河三處茶易馬匹令延綏寧夏甘肅三鎮官軍關領騎征固是舊例但西寧在甘肅境內去綏寧夏四十餘站前來因西寧領馬舍道遠甚爲不便先年左副都御史楊一清奉命督理馬政便宜區處建議每年西寧茶馬令甘肅關領一半誠爲通變之術在今日所當推廣而行况近來甘肅地方遠賊盤據西海回夷乘隙肆侮不時征戍軍馬缺少大非昔年之比荷蒙皇上軫念本鎮重地特令臣等凡一應防邊禦虜軍馬錢糧等項事宜用心經畫從長區處定爲經久之規今副使李准前項查呈缺馬處補事宜委係救時急務相應依擬如蒙乞勅兵部查照往年有行事理給發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差官解送西寧官庫收貯照例副使李准亦

陸贄奏稱官軍前去年秋買馬四回領給軍騎  
將西寧茶易兒屬馬做照先年督理馬政都御史  
一清變通良法儘數給與甘肅官軍領騎  
馬聽延寧二鎮官軍照舊給領不敷之數於苑馬寺  
查補不得以近就過馬數不虧彼時兩便將來甘肅  
一鎮官軍騎征馬匹以漸充補經久可行邊備幸甚

## 二十六年御史胡彥上修舉茶馬四事

疏曰 其一重又任以責專成照得我國家陝西至  
行太僕寺苑馬寺各一各設御佐等官職掌點閱西  
安等衛所沿邊營堡官軍騎操提督監苑驛牧各馬  
匹催徵各衛所地畝權朋各監苑倒失虧欠各馬價  
設職陳制罔不明備夫何邇年以來積習之弊類  
之風不能更僕數試以衛所言之給領歲增倒撥日  
盛拖欠數多徵解無幾以監苑言之蕃息未聞消  
屢蕪影射多端適負不一此其故何與臣聞之建官  
將以又事人存而後政舉此古今不易之道也為  
二寺官員名雖全設員多未備即銓補甫臨而  
之期至矣即進未幾而廷轉之期又至矣進  
途纏綿歲月殆昔所謂假道者是也雖欲使之

是臨中嚴法制其將誰往哉又雖欲使之展布才  
乘刷奸姦亦將何時哉遂致各邊各衛有不知太  
為何官各苑各軍有不識卿佐為何而者臣始不  
以久遠論即臣巡視迄今二寺官員或止有少卿  
人者或止有寺丞一人者在任之數業已寥寥而  
候來忽往了無停時印信庫藏率多主簿者守前  
可知矣尚望其馬政都御火楊一清因見二寺選  
七年該督理馬政都御火楊一清因見二寺選  
嚴體勢不重人多不樂題奉欽依於布按二司  
政副使參議僉事內素有才望者推選陞任待有  
効聽其奏保旌異吏部查附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  
次擢用等因由是一時人心鼓舞馬政煥然改觀嗣  
後則不然選格雖同體勢如故每至推陞而來者未  
嘗不欲其去之速也馬政之不修固亦有厥自矣臣  
又查得正德七年該巡按御史曹雷題稱各處行太  
僕寺苑馬寺每遇慶賀表箋舊例俱附都司類進近  
因遼東苑馬寺僧夏暹奏行各寺差人徑進不無虛  
曠職業乞要仍前附搭各都司類進該禮部覆議題  
奉 敕依兒焉 聖旨俱差堂上官過地方打聽或  
各官俱有差占許與冬月二前進行差委首領或前

慶德元寶員為其督轄者各一員前來慶賀等因  
禮部進慶賀表文乃臣手擬一君之重典夫豈容有

他議哉但陝西地方胡虜屢擾邊圉未克委任之不  
責成無所此則臣愚之所不容緘默者也如蒙

皇上軫念軍國大計乞 勅史體二部今後二寺卿  
等官遇有員缺合無查照前例於附近布按二司

政副便參議僉事內書有才望者速為陞授仍依  
年或六年考滿到部查得果能盡心供職卓有成

官事例一覽不次擢用及查勘天下行太僕寺苑  
寺正德七年以前類進表文事例即今應否自行

進如果別無違礙合無自嘉靖二十七年以後行  
一體遵照舊例類進惟復增令通行差委首領等官

齊進候地方宰監馬政修舉容臣衙門另議奏請仍  
差堂上官審選施行庶轉移鼓舞之道豈揚率作與

事之典有賴而馬政可修矣 其二禁冒中以柔遠

人照得茶馬之設非為中國果無良馬而必資乎番  
夷必蓋以番夷為中國患久矣而茶則彼之命脉攸

關政我國家立金印之制重私販之法定納馬之  
賞罰茶之幾凡以是關庶之云耳夫何適年以來



河西等處各該守備撫夷把隘等官每遇  
番易馬之時止令通事前去附近番族  
調平素  
識番人其來則需索土宜其去則抽分  
茶筴至於遠  
族雖係類番竟不通調縱有聞風而來  
者俱被阻  
不得入境却乃納賄受屬縱容各該地  
方官豪勢  
人等預養老弱馬匹或串同驗馬管  
獸通事或計  
冒知番語土民假冒番名朦朧中納  
致使招易未  
倒傷相繼負累寄養人戶往往變產  
陪償仍要多  
價茶又行通番與販患害百端不可  
枚舉臣自到  
方訪知前弊及查嘉靖二十四年分  
兆河二司  
馬匹尚未給軍印行令太僕寺寺丞  
司恩驗給  
去後  
據本官回稱到彼印驗前馬委多老  
弱瘦損不堪  
騎坐以致領馬官軍王詔等告撥盈  
門呼號滿道不  
肯收領只得設法處給等因到臣除  
茶行各該衙門  
痛加禁革其有被人告訐如兆州衛  
右良弼河州衛  
住章周進朝楊添爵等量加懲治外  
一特招易順稱  
肅清但前項姦徒節該前巡茶衙門  
亦嘗禁治然彼  
伏此起東邊西與譬之附體之魄  
揮而復集舊章之  
蔓除而即生此其故何與蓋緣月中  
茶馬罪名律未  
該載例亦缺遺外遇事後不  
過置情候茶而已是以

帥無忌憚竟至此極臣查得開刑例一條大旨三  
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走  
內外官虞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說令作當人等出  
名情屬各守備等有依與軍士通同醫醫作弊多支  
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  
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  
作弊警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夫  
三路官軍人等止以不堪私馬依軍多支官銀尚從  
重發遣若此前項奸弊不惟妨誤軍國重務抑且沮  
壞祖宗成法於厥罪尤更為深重如蒙乞勅刑  
部會同戶兵二部并都察院再加詳議合無今後  
州河州西寧等處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看  
中納支茶二匹以下者俱查照前例官軍調別處  
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  
充軍止終木身其具支茶斤俱追入官醫獸通事  
民人等通同作弊者如號一箇月發落及照前項  
軍差派參守等官首犯此禁以故一倡眾作莫敢  
何是今兆岷參將劉玘被劾事發其他可知合  
發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事發俱參同  
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或知情縱容子弟軍伴人等

冒中二匹以下者一體調遣衛帶俸有賦者從重論  
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其三匹以上及膏茶斤報  
與販通番者仍俱查照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  
奏准事例各照地方斤數間換發遣其各該承委易  
馬文職官員有和同縱容月申者事發一體參提究  
治罷黜有贓者從重論若止不行覺察量情發落廢  
法令一新人心知警積弊可却而遠矣可乘矣其  
三蕩徵解以蘇民困臣自接管後巡歷漢中金州漢  
陰石泉西鄉紫陽等產茶州縣訪得每年課茶六戶  
往往負累破家蕩產十邊九亡如遇審編之家莫不  
老幼對泣親戚相弔審各該茶園人戶又稱屢被  
收大戶人役過徵不一如每正栽茶一百斤外大約  
加茶三十餘斤可甸蒸躉虧折有徵至七八十斤者  
出銀三錢有奇可足躉筩工價有徵至五六錢者  
據漢陰縣大戶胡萬貫李萬銀等各告稱管解西寧  
茶馬司課茶利派戶內盤纏銀一百餘兩俱被各該  
官吏人等勒索盡絕却又揭債陪償逼取擾害又據  
紫陽縣大戶尚學等告稱管解河州茶馬司課茶法  
該司重秤補折茶一千六百七十七斤變產買完  
少脚價後運各情由與臣體訪大略相同除行各該

兵守等道將各犯究明發流外為限前項地方有此  
茶園則有北茶課與國運相為悠久者也徵令一年  
害及一戶積十年害及十戶矣况轉輸不止十年受  
害不止十戶若非未圖終全行弊政已經案行西寧兵  
備道今調任副使王繼芳查議到臣復行關南分守  
道恭議趙一中拘集里老人等從長再議前來臣轉  
采泉論恭酌與情形令各該州縣每遇徵收課茶定  
委佐貳或首領官一員監臨原編大戶徵收每年五  
州縣原額正耗茶共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斤二錢  
四分每正耗茶十斤止許外加茶二斤八兩以補蒸  
曬虧折每正耗茶五斤裝成一篋每篋連篋繩共重  
三斤十四兩有奇通共該一萬八百六十九篋每空  
篋一箇值銀三釐運茶匠作每人日躉六釐支工食  
銀二分每十篋用蒸茶柴一駄值銀一分約算每正  
耗茶一百斤止許帶徵銀二錢二分除買篋繩茶工  
價外剩銀七分三釐有奇類解漢中府聽給解官盤  
經各州縣預置印信文簿一扇備載各茶園人戶姓  
名籍貫并茶斤篋價等項數目仍各給由帖一紙與  
本簿數目相同監臨官督同大戶查照徵收其篋工  
價銀掌印官查收給解泚河西三茶馬司自遠及近

通誌分作五運以防治在邊運壘第一運先旗西

二運西鄉二千五百六十八筭俱解西安第三運

一併金州共一千八百四十二筭第五運紫陽一千

八百五十二筭俱解河州各監臨官同大尹收完驗

看匠作人等蒸曬成筭限七月初十以裏起至八月

終止前後參錯而行每運不過十日解至漢中府該

府稱整明白照常印記各監臨官省回另委府屬州

縣佐貳首領等官每運各一員部運總解三茶馬司

交納各經收大戶令隨解官管驗茶筭解官起關應

付馬匹廩給仍將筭價支剩銀內每員各給盤纏銀

西寧七兩洮河各五兩以補沿途風雨阻滯費用取

領附卷各大戶盤纏止令照均搖原非數目取討各

州縣起至漢中府經過洋城等縣應運衙門俱要委

官督發者速不許仍前換散浸損又自漢中府起仍

置印信稽考文簿一扇凡經過州縣驛遞等衙門各

堂前件給付解官收執如遇到彼省令各查照舊規

期支盤過銀兩夫車等項完日即於各前件下填註起日

期支盤過銀兩夫車等項完日即於各前件下填註起日

挨程遞至各茶馬司交納該司驗無抵銀短少限三日內收完除批關照舊給付各該衙門完銷仍另具

不致刁難勒索結狀行實收各一本付解官同前文簿赴臣衙門繳報查考以至徵量應盤等處給秤稱

盤等法懲前鑒後核計條分俱各逐一開款備行去後納戶可以免過徵之苦大戶可以免包陪之害轉

輸無稽延損壞之虞監收無刁證糾索之弊上下帖然俱稱便益但恐各該有司官員更變不常意見不

一近則虛應於目前遠則紛更於後日所據各該地方未免仍懼前患如蒙乞勅戶部再加查議上請

合無將臣前項議處事宜曾經開款備行者著為定規通行各該衙門自嘉靖二十六年以後逐一查照

施行庶法令畫一而民困可蘇矣其四申例禁以便法守伏覲大明律一款九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

罪及查問刑條例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詐騙財物引惹邊界者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又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蓋例押發充軍欽此又查得弘治十七年先該御史李幾奏該兵部議行都御史湯一清查該

部覆處奉 以依令後限有將私茶存住邊境與  
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  
事發計知情歇家牙保供問發南方煙瘴地方每分  
求透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每分  
悉即有通番之漸一百斤以上同發附近衛分充軍  
二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各衛州  
縣與販者照見行事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  
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仍  
號一箇月在邊方者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如  
果無力解五百里之外罷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與  
販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  
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  
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初  
者從重論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  
官自出資本與販私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  
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  
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若  
俸差操等因除通行欽遵外嘉靖三年該巡茶御史  
陳講因正德十六年 詔著準去弘治十三年以後  
新增事例仍題請復部 刑史陽一 清簡例及題稱凡

犯私茶者罪同私鹽傳則前例之所禁者皆一事  
理見獲者也茶徒實與盜徒不同茶徒皆是一人處  
本雇覓遊手無藉之徒或百十餘人聚夥皆雇獲  
執戈夜行晝止州縣官兵或有所獲要皆雇獲之  
爲首者狹提兇強能禁治且如捕獲一人止坐一  
人之罪律無指攀之條以故積年久慣者得以脫網  
而雇覓隨從者深于論罪此其禁愈嚴而人愈犯也  
今後拏獲背負之人供出首惡訪係積年仍密切搜  
獲茶斤一以前例論罪若背負之人果係雇覓量極  
發落等因嘉靖十五年又訪巡茶御史劉良翰因各  
問犯人完忠出境通番與販私茶都察院駁行再  
復經本官備查都御史楊一清及御史陳諫各奏行  
前例都察院查照覆奏發遣外爲照前項例禁  
象示中外申明再三可謂詳且久矣夫何通年以來  
各該問刑衙門或有不知楊一清等題莊前例者或有  
知問刑衙門而不知楊一清等題莊前例者或有因  
律稱同私鹽法論罪而妄比塩法條例不必禁捕者  
或有因律稱止理見獲而供出首惡搜獲茶斤亦經  
自釋放者節經開呈到臣不勝錯愕仰惟我  
祖宗不啻殺人而獨于販茶通番之禁不曰莫以爲刑



所以律文未盡者於例詳之條後承平日久法令

無非嚴華夷之防寓控制之術耳是故律編同

各異條律有此附例無此擬乃今一舉比而同之

不必禁捕或徑自釋放第恐間風敝尤橫行直入

誰與爲禁哉臣欽奉勅諭云申明節次條約心

與禁嚴議把截皆爲虛文矣貽患將來各特詳除

節經臣駁回改正去後但人人而喻之勢亦不能事

事而駁之日亦不足徒爲一時之謀終非可久之道

臣嘗反覆究之而知其故矣何則蓋前項事例俱係

弘治十三年以後所奏者也原未刊諸刑條例以  
波抄割難行未免日久湮沒臨刑無據援引失宜固  
亦有由然哉如蒙乞勅法司衙門再加查議合無  
將前都御史楊一清御史陳謙并嘉靖十五年御史  
劉良爲嚴馬殿之禁以便招易嘉靖二十一年御史  
蔡燾茶以便招易以會處園等道各題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臣前奉

所警  
畏矣

二十七年御史盛汝霖條陳嚴電政以禪邊防六事下

兵部議如擬覆奏 詔從之

疏曰其一增種馬以圖蕃息臣延歷長樂靈武二  
監并開城安定廣寧萬安黑水清平武安七苑其地  
土有闊狹肥瘠水泉有便利於塞雖不能如原定養  
馬之數大約截長補短真可牧馬三萬有餘是以先  
年兵部及都御史楊一清御史李素吉棠等見得該  
苑種馬不敷各奏發支太僕寺陝西苑馬寺馬價  
銀數萬兩行委屬官于所屬地方收買種馬發苑奉  
教今臣躬點各苑馬匹除兒弱馬并駒外驟馬通共  
二千匹有餘類多老小瘦弱其可生息者一千餘匹  
而已從來種馬未有如此之少者亦何望其能資生  
耶乞勅該部查照舊規行臣支取陝西行太僕寺  
苑馬寺贖罰銀二千四百兩及御史胡彥奏在籍  
三茶馬司泥爛茶斤量拾萬士於折色月糧內見和  
際流河西寧三衛銀五千九百八十七兩七錢未和

銀五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俱聽臣陸績奏

廉能官員於臨鞏平涼產馬等府照例估每匹

兩收買三歲以上六歲以下骨格高大堪以作種

馬數千匹發苑孳牧仍勅固原延綏寧夏等處但

遇缺馬騎征止許照今年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

尚書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以游辜例吊取各苑

兒扇并騾沙騾馬不許將種馬一槩混取則馬種多

而息黃矣其二審戶則以均給俵夫牧養之規

上戶領騾馬二匹兒扇馬各一匹中戶領騾馬一匹

或兒扇馬一匹或二匹下戶止領兒扇馬一匹或二

匹至於一時馬有多寡不齊亦量戶以爲加減中間

但遇虧欠倒死走失被盜等項責令補陪蓋因人戶

之高低而爲給俵之多少則人情相安於至公追補

亦易於完繳然戶有消長馬有增之徒爲畫一之規

甚非均平之政今臣巡歷各苑查有上戶牧軍地連

數頃馬無一匹而貧難下戶一人領四五匹者有之

老婦幼兒領一匹者有之苦樂不均嗟怨滿道惟原

其故蓋十餘年未經審戶臣卽日向集老人羣頭羣

甲人等公同面審量戶政給但恐因循日久雖行之

於一時難免停闕於後日乞勅該部着爲成規行之

令苑馬寺承如民間事例三年一審照別領養則食  
富不至於汎消而給儀不愆其不均矣其三清教

地以防侵占占大平涼固原鞏昌等處率多山林野蕪  
是以設立七苑率牧馬匹而其地則牧馬領之以爲

耕種牧放之資每軍養馬一匹領地一頃止納地  
銀一錢其溝塗封植各有界限以爲定界近年以來

界至苑蕪軍民混賴勢豪侵奪臣入關之初牧軍紛  
紛告擾殆無虛日至於人命閭閻聚訟數年而不決

者皆由於牧地之不明也臣巡歷其地逐一清查照  
例割斷又出示軍民勢豪人等如有侵佔牧地者許

令自首與免本罪仍行各該衙門嚴加禁革但臣之  
所理者有限而人之所犯者無窮先年御史楊一

清御史王景曾奏請欽差官一員躬詣踏勘立石  
定界歲久時移石倒界荒臣愚乞勅部察院定爲

額例著落巡茶御史每十年之內選委一員西布按  
司公正官兩員分苑踏查嚴加整理完口造冊繳報

該部以憑稽考則侵占之姦豪自懼各所平之牧養有  
賴亦息訟安民之一端也其四嚴禁私佔以營姦頑

夫治人之法規矩以立其綱緯而巡察以防其玩愒  
况恩隊等軍類皆吳翰別省羣聚而虞其易故悉臣

躬親七苑馬匹往往瘦損倒死走失盜害只不得不知  
法慈治矣推求病源蓋由苑馬分路之官口無年不  
裝所而監正錄事園長之類俱偷惰成日漫不  
以故馬匹不論寒暑日夜弛弄山野生自心者百無  
二倒失者十常四五臣今每苑照管各以牌面備查  
老人羣頭醫獸及牧軍馬數於上但過關換管  
序牽馬擺列頗便閱視當行該寺少卿李丞接李清  
查監正錄事按月清查圍長督同老人守役逐日清  
查務令用心餵養早放晚收及時搭配如有不依規  
矩仍舊弛弄倒死走失盜賣者即時審究治仍令  
各苑每月呈報馬匹有駒及顯駒重駒等項到臣以  
憑稽考乞 勅該部轉行苑馬寺求爲 及例庶幾視  
嚴而盡頑知警矣 其五葦冗差以蘇 平困夫軍民  
徭役自有成規而人各照常以趨其事 既勞而不怨  
也今臣巡歷清平苑閱視馬匹軍多色 如形摘馬皆  
春破蹄穿推求其故始悲號訴究以爲 四原鎮原相  
去二百餘里本苑居乎其中凡官員使 亦過往兩處  
夫馬接送至此盡行丟去累陷該苑出 泗南走鎮原  
北走固原絡驛遞送馬易倒死罪半 上愁苦萬狀  
臣即日行分守蘭西道議廣固原鎮原 泗清銀兩委

官於清平苑地方任制軍見人夫其馬匹仍舊固原  
鎮原互相接邊分毫與該苑無干一特軍馬稍得蘇  
息而逃亡道移之軍亦漸漸復業乞勅該部行令  
分守關西道及固原兵備道未遠除豁族均協定而  
走邊不失牧軍安而孳牧可蕃矣其六慎官守以  
責成效夫政待人而後理法必久而能行况陝西寺  
苑之官職專牧養其關於邊防至大且急不可以一  
日少者也臣二十六年七月內至陝西見苑馬寺通  
無一官事俱太僕寺帶管後補卿方遠宜隨卽被劾  
至本年十月寺丞周誥今年四月少卿李紳六月滿  
喬英方到任李紳卽日進表見今尚缺寺丞一員  
靈武監缺監正六年其各苑圍長又有年力不堪以  
故馬政大廢臣目擊時艱一一親自整理但陝西所  
屬隔越其七苑南去漢中產茶地方一千餘里西去  
西寧招易地方二千餘里周流巡歷不能以專一  
乞才望素著者當日推補其監正尤爲親切仍於  
任才望素著者當日推補其監正尤爲親切仍於  
人歲貢出身者陞用錄事周長亦揀吏員年力  
籍貫相近陝西者授之以上各官果能修舉馬政  
經爲揚定行超擢加級如蜀茸不識者著令

史卽請奏聞如此則職官備而下  
廢事之憂勸懲公而人懷奮庸之志矣

二十九年九月巡茶御史劉史命條陳修舉茶馬以裨

### 邊政八事

鹽曰其五虞公是以他無所治邊各營軍官軍馬  
籍本寺職掌點查全陝籍所治邊各營軍官軍馬  
馬匹備徵地似格則銀兩責任叢繁實非細故今  
所轄地方東抵潼關北連榆林寧夏西極河洮南至  
漢中等處道路周廻不下萬有餘里先年爲因地遠  
分爲三路遣使終歲奔馳猶難徧歷本寺設官止有  
三員掌印一員每年印烙邊軍茶馬及公差進表各  
該一員前項分路事宜終難修舉况中間考滿陞遷  
事故每缺員實係官少差繁呈乞題請添設寺丞  
等因到臣照得人存而後政廉任法不如任人古今  
之通義也今該寺因官少差繁職繁欲要添設  
豈惟該寺爲然卽苑馬寺亦當議若如臣去歲點馬  
之時太僕卿唐寬守制回籍苑馬寺卿李紳太僕寺  
丞司恩建表未回又該苑馬寺卿陳銳太僕寺丞李繁

起京朝觀而寺丞周誥胡邦佐又各印馬熟屬  
公差二寺通無一官印信錄報缺人守掌錄曰  
偶遇然猶各官俱全未幾考察之優去者不一種者  
未來各項公差又及期矣雖有實心策勵之人類年  
奔走道路責之盡職不亦難乎是二寺之官奏有不  
備但今論時政者每以官冗爲言添設之規尚俟在  
議臣愚以爲若於公差節省則雖不卽添設任便猶  
或可充查得正德七年該御史曹雷題稱每遇慶賀  
表箋各處行太僕寺苑馬寺附搭都司領進嘉靖二  
十六年又該御史胡彥題稱每年聖旨表文查照  
舊例委首領等官齎進夫以慶賀表箋乃臣子致  
君父之大典而萬壽聖節尤爲諸節之先二臣若亦  
豈好爲異議顧二寺之官常年不得在任馬政日  
戎務攸關故不得已而爲此請爾然酌真不適其宜  
該部終難定議何也附之都司既詳其倫委之官  
似失所重臣查得南京大小九旗營門戶過聖旨  
表文一年輪該一衙門堂上官齎進其餘衙門附之  
夫南京衙門官雖未爲大者較之二寺其數尚多况  
先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二寺官行事體統俱照  
兩京太僕寺事例則運表輪年比照南京京堂



宜無不可至於甘肅行太僕寺又止卿與寺丞二員

邊地險遠往回越歲且衙門先為清冷每夫公在

費措虞甚難臣謂既係陝西一省之官同一

統同一馬政事務使與二寺更相附屬按壞

益相應難日甘肅異稱總係陝西之地不猶愈於

搭都司乎如蒙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合無行令

西行太僕寺苑馬寺甘肅行太僕寺今後恭遇

萬壽聖節比照南京太僕寺等衙門事例每年輪

寺堂上官齋進表文其餘二寺類附下年挨次周

復始冬年等節亦各輪差屬官如果別無妨碍通

山西等處僕苑衙門一體遵行庶禮制不失而

之義事體不無相關差委不重而節省之員職業因

欽

苑馬寺呈稱各苑草場地上節經奏請差官勘明開  
籍碑記見存可証數十年來附近王府功臣軍衛有  
司官豪軍民因是地土相連侵耕占種雖經題奉  
依見委布按二司清理而被弄端固慮恐結縶轉  
奏踏勘官員俱各畏避中止爭訟竟無了期牧軍失  
妨生業呈乞奏請專官查勘庶得歸一等因到臣查  
得嘉靖二十七年御史盧汝謙題數馬政以裨邊防

之內踏勘一六八使時本省缺官行委加政用縣傳道  
按察司清軍並道會同管理歸二道事其以煩繁又在  
城住劄相去甚十場十有餘里以故轉示不屬官到彼  
勤不惟軍民皆謂遠莫能達而委官行事迥不可知  
既而遷轉不常而多係別道帶管職任不專難以責  
夫以牧馬草場事關軍國之重豪強難許法當極  
之餘今乃徒知清地而不知地之所以清督責難  
文移徒費幣帛之論有莫知其所以清督責難  
整理十年之後又將何所依憑耶大抵天下之事有  
據者理易明業專者功易集清查之要無始於此  
謂王府功臣謀地草場先年必有賦役黃冊是皆真  
網根地土衛所有司衙門各有正德十六年御史王  
之有憑經界之可考也查得正德十六年御史王果  
題請差官清理草場該兵部議准行撫按選茶官  
員委官丈勘委官歸還經轉事完方許離任良以  
任之既專斯責成之可必矣如蒙勅下該部再加  
詳議合無查照前例行令按管巡茶御史會同擬  
衙門選委三司素有風力官各一員前到因原平  
等處住劄行文各府長史司啓請先年欽降金

各官親自抄騰收掌  
文則前來仍取中  
公同委差嚴立期限  
賜祿地草場及軍民  
悉聽歸斷其餘方給  
墜落四至備細造冊  
及將造完冊籍發布  
備查考再照草場者  
廷方面之官各官行  
私各該有行衙門不  
豪之人危言動衆挾  
奏擾沮撓國法以濟  
參劾從重究治原詞  
專而草場之清有日  
其七禁私馬以濟邊  
左務所先莫莫於馬  
而關中四鎮當什之  
者也查得嘉靖十五  
嚴馭馬之禁以便招  
番馬入境者準使馬

六吊苑馬寺及府衛  
及有司衛所監苑能  
司衛所監苑能幹官  
逐一踏勘委係有  
軍事完通將草場頂  
繳仍行修築封堆堅  
司苑馬寺收照以杜  
朝廷供邊之地三司  
之際務要至公至正  
臨期推避故意抗違  
官司及不候事完先  
陰私者聽撫按巡茶  
問虛實立案不行庶  
端亦息而後來查理  
無得國家之事莫大  
國家開闢九邊批封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陝西之川馬尤當及  
則史劉良翰因馬販  
陝戶部議擬今後但  
入官肥人以通番論  
題奉

欽依遵行已久。邇來山陝馬販知有前例，俱係死罪。重刑不敢出境。每年發運布匹，從州府到河州西寧等處，投託勢豪，凡遇西人招山官馬之後，餘剩馬匹，盡數收買轉販河南、山西、北直隸等處，皆賣可得數倍之息。茶商得知利多，所分茶斤通不發賣。邇年亦只收馬，以致附道番族交通，得慣往往多從小路牽馬入境。與漢人交通，而近時積年牙行通事將番人初到好馬，先行藏匿。該官馬數足，詐稱揀退，貪圖重賄。轉發販賣，以故每至秋冬及春三季，輿販私馬千百成群，晝夜通行，連綿於道。夫揀退之馬，番人不願帶回，易之似矣。致將好馬隱匿出省，販賣不將有防。招中乎無調之期，聽與番人交易，似矣。致令不特交通，所以便接買，不將引惹邊釁乎。况今本省監苑空虛，衛所衙門馬數消耗，頻年追折，賠補不前，甚至鬻產賣，男所追之價不過八兩，十兩易買馬匹，盡皆矮小不堪。且臣奉到都察院六百四十四號勘合銀買驛馬二千餘匹，通行洮岷西寧臨鞏右關西等道分投收買。將及二年，節次守催不能完報。至今勘合不得回銷，訪求其說，皆謂官價六兩，私販加倍，陪與之以故私集之易，而官收之難也。官司如此，在旗軍牧丁買

補之難又可知矣即今巡撫衙門奏討京運等項馬  
價銀數萬餘兩給軍之數多者不過十兩少者止於  
六兩馬價騰貴如此邊軍寒苦又將何以添補耶近  
據臨洮府盤費馬販畢彥祿等私馬一百二十四匹  
州衛訪獲楊廷章等私馬六十四匹秦州衛盤獲齊  
萬江等五十八匹潼關衛盤獲姜東著等四十三匹  
止問不應杖罪發落夫利重者人必趨法輕者人易  
犯乃今各犯雖未出境而所與販者皆境外之馬是  
無通番之名而有通番之實獲通番之利而免通番  
之害無異乎與販之日多而馬價之日貴也夫以河  
隴汧渭古稱產馬之地目今虜患方殷三邊在在缺  
馬告討殆無虛日豈其地有殊于昔耶蓋由射利之  
徒有以耗之然爾且嘉靖十九年兵部議准買馬解  
京總督楊守禮猶奏請停止况細民與販不可爲之  
禁乎失今不虞將來番馬日貴豈惟邊方收買之難  
萬一番人長傲恣驕不聽撫調其害可勝言哉查得  
開川條例一款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  
買賣引惹邊釁者問發邊衛求遠充軍又一款軍民  
人等探聽番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  
一千斤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番貨之官如蒙勅

下該部再加詳議合無今後但遇各處馬販前到兆

河西寧等處接買番人馬匹及不係招番之時地方

軍民拔引夷人入境交通買馬并牙行遇事隱蔽好

馬不赴茶司驗中私相交易者俱照結又夷人事例

問擬充軍其探聽地方軍民收買番馬私買別處販

賣至十匹以上者比照番貨率例亦問發遣不及前

數者照常發落馬並入官若果邊方路途於所在官

司告有明文止買民馬一匹騎坐不係販賣者不在

禁限庶狡偽有懲而邊番可杜三邊戰馬未必無小

補矣其八慎邊儲以實戎務據陝西行太僕寺呈

稱舊例西安等二十九衛所地畝借朋或兩類解本

寺收貯以備原衛所官軍買馬飲於無事之日用於

有事之時法至良也故拖欠則催督迫以領解則發

實給散卷查嘉靖八年總督尚書王浚以領解不便

奏請各衛自行收支嘉靖十二年御史劉邦圻因衛官

作弊奏准仍令解貯本寺近年以來西四秦等處給

解頗多靖虜等衛十七八年分毫不納石工若延緩寧

夏自來各鎮邊倉收貯原與本寺無干今丁年正月內

延緩買馬題准本寺原收西安等衛銀兩取去八

各衙藉口拖欠難追要得議處等因到臣為器  
察行太僕寺之設專為各衛馬匹錢糧職守修司豈  
容別議各項銀兩若令本衙收支寧體顧矣但軍  
官員不惟侵漁虛員出納不明且與軍中事習情頑  
難以催併若令該寺收放職掌明矣但久官衙相  
者千里殺解領回往返費事且以本衙所輸竟為他  
處所得又與立法初意實相背馳要皆未盡善也查  
得正德年間兵部郎中何孟春疏內成化元年兵部  
議行屯田每項出銀一錢管屯官徵收回衛寄發附  
近有司倉庫收貯如遇官軍倒死馬匹查明給發不  
許別項支用此蓋舊例已然似為穩便如蒙  
該部再加酌處合無除延寧二鎮照常外其餘倉收  
放止聽該寺查盤及填報循環外其西安等衛所轄  
朋地畝銀兩仍照成化年間舊例解發附近府州縣  
倉庫寄收取獲實收并按季循環文簿赴寺倒換銷  
繳已未完數專聽本寺追查盤如遇官軍倒死馬  
匹不向在衛上在操備等項開所在地方死馬數  
月呈報巡撫并臣衙門此行該處守巡官助報是實  
行太僕寺查例相應該寺給與印信公文赴原收有  
司衙門徑自上領如拖欠三年以上者行銀兩不

准給發若積貯雖多亦不准別備借用各該府州縣  
仍將寄收銀數每季附填巡撫及臣衙門報環之儀  
以便稽查再照苑馬寺牧養種馬惟在數多以廣專  
息故先年都御史楊一清督理馬政必欲增至萬匹  
誠有見也臣到地方追完補陪馬并駒二千七百七  
十五匹茶銀易完發牧馬三千四百餘匹而各苑之  
馬尚猶不滿前數者何蓋馬之消耗倒死被盜走失  
已非一端而老馬并駒止追銀兩至於給軍之數除  
年例茶馬外見今在苑苑選給過固原等衛二千三  
十餘匹益者什五而耗者什七此所以銳意加增而  
多者不過一二千匹耳况原追固原虧欠之銀五分  
止勾一馬之價買添種馬尚不足尙可別項支用  
乎查得正德十二年御史李素奏准勸支苑馬寺  
牧貯倒虧馬價一萬二千兩收買種馬發牧又正德  
十五年御史王果奏准泚河茶易馬內量挑堪以  
作種者發苑各邊年例馬匹不敷將該寺收貯馬價  
補給每馬一匹給銀十兩合無查照前例今後苑馬  
寺追完倒虧肉贓等項銀兩專候本寺積至二千或  
五千兩以上呈臣衙門督同守巡等官收買種馬或  
於茶馬內挑揀發牧就將前銀補給邊軍不許別項



勤支且如節年種馬缺少尚奏討京運馬價買補况  
在本寺者復可池用乎如此則種馬致增尊意且空  
而三邊之用廢  
乎其有濟矣

### 馬額

種馬平涼衛

兒馬一  
驃馬四

慶陽衛

兒馬一  
驃馬四

固原衛

兒馬一  
驃馬四素

州衛

兒馬一  
驃馬四

禮店千戶所

兒馬一  
驃馬四

騎操地畝朋合西安左衛

馬二千三十一匹地畝五百一  
二十一兩五錢朋合二百一

十九兩

前衛

馬一百六十一匹地畝八百七  
十六兩朋合四百二十八兩

後衛

十五匹地畝七百七十九兩

右護衛

馬一千一百九  
三錢朋合六百五十五兩

十三兩

慶陽衛

馬一千四百五十七匹地畝四百三十  
一錢朋合八百五十五兩

慶陽前千戶所

馬五百三十四匹地畝六十二兩二錢  
朋合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鳳翔

守禦所馬九十五匹地畝一國原衛馬二千六百五匹

兩五錢八分川西安州前千戶所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

合一百五十分兩平虜守禦所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

三十七兩平虜守禦所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

八錢二分平虜守禦所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

戎守禦所馬二百八十一匹地畝三十分漢中衛馬五

畝一百四兩七錢一分寧羌衛馬八百九匹地畝二

朋合一十八兩四錢 文縣守禦所馬

分三秦州衛馬二千四百七十九匹地畝

錢六分四厘合八十六兩五錢西固城千戶所馬二百

匹地畝四十四兩八錢店千戶所馬一百五十四匹地

州千戶所馬一百五十四匹地畝九十四兩七錢臨洮衛馬三

一百七十五匹地  
錢八分朋合  
二百三十五兩  
錢五錢  
河州衛馬  
三千一百八

十四兩六錢  
川洮州衛馬  
二千四百九十八匹  
地  
錢二分朋合  
五

十二兩  
鞏昌衛馬  
一千九百四十四匹  
地  
錢四分  
岷州衛馬  
一千七

百八十七匹地  
甘州中護衛馬  
七百八十八匹  
地  
錢四分朋合  
八

八兩二分朋合  
七十蘭州衛馬  
九百七十五匹  
地  
錢四分朋合  
八

十四兩平涼衛馬  
一千五百九十三匹  
地  
錢五分  
安東中護衛

七兩九錢  
靖虜衛馬  
一千六百二十一匹  
地  
錢五分  
延安衛馬  
六百

十四兩四錢  
三百榆林衛馬  
一千八百三十一匹  
地  
錢五分  
綏

德衛馬  
二千一百五十七匹  
地  
錢一分  
寧夏中衛馬  
一千六

三兩八錢  
寧夏衛馬  
一千九百四十四匹  
地  
錢七分  
寧

三兩八錢  
寧夏衛馬  
一千九百四十四匹  
地  
錢七分  
寧

三兩八錢  
寧夏衛馬  
一千九百四十四匹  
地  
錢七分  
寧

夏前衛馬一千三百六匹地銀  
寧夏右屯衛馬一千

匹地銀五百九  
寧夏右屯衛馬五百六十五匹地銀三  
十七兩七分

寧夏中屯衛馬一千一百三十二匹地銀  
寧夏後衛馬

千六百七  
潼關衛馬一千二百七十四匹地  
直隸南陽衛

馬五百  
安邊千戶所馬八十  
肅府儀衛司馬一百廿州

群牧所馬二百四  
慶陽府民壯馬二百  
鞏昌府馬六百一

鳳翔府馬二百  
平涼府馬六百二  
秦州馬一百一

備禦延綏東路領班都指揮馬二  
西安左等三衛馬百五

匹常樂堡馬三百四  
雙山堡馬七百  
建安堡馬三百四

高家堡馬七百一  
栢林堡馬五百八  
大栢油堡馬二百

神木縣并鎮羌守禦千戶所馬一千六十六匹坐右參將 未興堡馬三百

百三十 鎮羌堡馬五百六十七匹 孤山堡馬四百匹 木瓜園堡馬三百

百六十 清水營馬六百七十二匹 黃甫川堡馬二百一十四匹

延綏西路歸德堡馬三百一十四匹 魚河堡馬三百五十五匹 響水堡馬三百

百四十 波羅堡馬六百一十二匹 懷遠堡馬七百二十四匹 威武堡馬七百九

匹 清平堡馬七百八十一匹 龍州城堡馬七百三十四匹 鎮靖堡馬七百九

匹 靖邊營馬六百七十五匹 寧塞營馬六百二十五匹 未濟堡馬三百

匹 把都河堡馬二百六十七匹 新安邊營馬一千二百五十三匹

將舊安邊營馬五百五十四匹 新興堡馬一百九十八匹 石澗池堡馬一百七

十三 三山堡馬二百八十四匹 饒陽水堡馬二百一十四匹 安邊營馬四百

四十一

延綏中路海刺都武昌操牧千戶所馬五百四匹乾鹽池堡

馬三百九十八匹打刺赤堡馬二百二十九匹廣武管馬九百九十五匹

寧夏東路鹽武營馬八百五十三匹

正德元年兵部奏差武選司郎中何孟春清查陝西馬政因除陳地畝椿朋二事

勅諭邊方武備莫急於馬近來各邊官軍不思馬匹出民脂骨同肯用心餽養每稱災病追賊等項倒失數多奏討開報除本色馬匹外連年發去價銀不知幾何彼處又有餘糧屯田草場椿頭等項銀兩管事人員不無

玩法之徒恣爲侵剋之計今特命爾前去陝西延綏寧  
夏甘肅公同各該行太僕寺官遍歷地方將前項發去  
馬價并餘糧地田等項銀兩自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赦後至弘治十八年終逐一備細清查要見某  
年發去并本處收過銀若干兩買過馬若干匹給與某  
官某軍領養有無見存倒失領出未買銀若干兩拖欠  
馬若干匹及見存銀若干兩是何衙門收貯或有別項  
支用就行追究下落果有侵欺情弊應提問者徑自  
提問應奏請者指實奏聞處治

疏曰一查得此化元年仰該兵部議行屯田每項  
出銀一錢委管屯官歲收回備寄發有司倉庫收貯

如遇邊防軍餉原領馬匹告相明白  
本其尋要  
不計野移

知項支用鎮巡等官年終具奏此例之行  
為日已久  
所屬屯田

蓋專為馬價而設奈何法大周防事多  
難辦者  
至千百餘

籍迄無可憑查得陝西都司等衙門開其  
原領與各衙所數目多不相同有一衙是  
分年

項者究其所以不日當日知荒則日  
積歲拖欠文卷片紙不存此在衙無據者  
之無憑也

腹裏衛分官軍多在各地備禦一衙當分  
率是兩項前項錄兩徵收在衙領支在邊  
審處一處

守備副參等官但知差人額銀數無印信  
銀兩數目衙中之所取以附卷交官領狀  
而巳衙

新邊銀兩印信申文邊上又不存以為  
弄據不得干涉該班買馬衙所無由預知  
其買馬銀

目問之分守備衙門百不知一問之把  
負不過會集藏字人役記憶裡豈能得  
其若事關

下班彼又得證於不知矣下班官軍或該  
班不在本邊不歸原衙逃亡審故何由  
可查或作

我代暫委領軍官員四報無印公文九是  
查勘又聞被多此案人名差印年分垂遠  
弄假者



罪將誰執此在衛在邊領銀買馬者之難  
各稱腹裏者少邊方者多分派屯田繳收  
累六石草九束而又額外出銀一錢以為  
得已官不得已而加徵軍於額外而重出  
斥廣之地盡被銷錄之積莫非膏血所成  
妄入之侵漁入私室之囊橐專罪則無所  
不可勝誅蓋由事不皆出邊疆衙門周防  
無逆而年終無憑具奏具奏之數自不能  
也乞 勅該部查照陝西屯田馬價事例  
務屬督理馬政并各該巡撫官各查所  
籍屯田項畝每歲徵馬價銀兩數目腹裏  
雜項各邊共有幾處在邊兩鄰應該原衛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委屬年復各衙門所管屯委官接收前報在

應也夜西  
飛草每頃  
馬價每匹  
否寒之天  
今不克若  
歌歌味日  
歌人查考  
歌其詞意  
打珍總制  
傷對分原  
備分慈該  
領總去有  
服宜者俱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委屬年復

查照乃於原置簿內註明條件及銷明白以俟吊查  
若管屯官徵銀仍有例不寄有司倉庫及救衛備  
禦各邊人員齋執白四例不寄有司倉庫及救衛備  
銀本衛掌印官仍前不行申建巡撫衙門轉自取具  
領狀將銀領出解發者通行參究治以重罪其巡撫  
官仍照例於年終具奏將所收一應屯田并朋合搭  
頭等項銀兩逐一備開某衛某所原收若干買過某  
處馬匹支銷若干見收某處倉庫或扣除糶糧銀兩  
作前銀寄庫各若干一同奏報將施欠未完之數議  
擬比較追徵施行庶幾法不徒立而弊可少祛也一  
查得成化十二年旨該兵部議行各邊騎操馬匹遇  
有倒失酌量官軍朋合出銀買補每年六箇月按月  
都指揮指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  
倒死馬主都指揮指出銀三兩指操二兩五錢千百戶  
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各加五錢照依  
時價挨次買補鎮撫巡等官每半年一次將收過銀兩  
并倒死馬匹已未買補數目奏報所收銀兩有侵欺  
作弊者聽巡撫官從重禁治所買馬匹各以十分爲  
率把總官買過八分免其住俸責限補完不及八分  
者住俸完日方許開支比例雖稱見行而各邊要隘

實多不一今查得陝西延綏寧夏甘肅等處朋合

有止殺馬隊者有徵及步隊者有不分官軍或徵

一錢五分加徵至一兩者有將月報折色扣除在官

者有在操地方徑自收放本衛全不干預者大段視

死馬之多寡為徵銀之盈縮此朋合之不一也

銀有以上中下戶為等者有不分官軍槩徵一兩五

錢一兩二兩五錢三兩者有因公出外倒死與

倒死一槩徵收者有槽下倒死與走失被盜第加五

錢請之免責銀兩或掌之於衛或收之於操大改死

馬官軍給有官馬終徵椿頭無馬給之多只責令

價自買陝西等處又有徵收者全不徵收者此椿頭

之不一也腹裏領馬官軍常在各邊備禦前二項銀

兩在邊收放該衙不得預知吊到在邊簿籍率皆白

頭故紙徵銀不一既於定例得以揅連稽索可疑宰

保委官不為欺弊陝西都行二司邊務文冊呈繳鎮

巡等官奏報之數又是紙上栽桑有何根據墮中覆

虛誰與尋求臨鞏岷洮在城操備失徵朋合已數歲

而所司仍造徵過若干莊浪鎮請各邊備禦施大馬

匹累百千而原衙曾不問呈責任定無專理行移徒

具虛文此流年以來各面所官侵欺作弊者之所以

無罪已未買補不及分數者之所以無罰也乞  
該部再中前例示各邊今後用合出銀毋令徵及  
奴除蓋無馬者自難合有馬者外與三字官軍為  
貴賤之分階級是為百貴之辨出銀有等立法甚明但  
不得已而加徵不可混同而侵及若有椿頭之應徵  
與否則聽總制邊政司兼督理馬政及各該巡撫衙門  
斟酌處之例死馬而令官自買必須給價以贖買到  
馬匹給軍同領必儘行舉群皆良所貴稱物平施損上  
益下之有道耳追曉燒荒等項因公死馬舊例原免  
追陪若查勘明白卸與除盜槽下死馬告明相剝得  
自變賣皮毛肉臘與走失被盜馬匹鋪是旗軍各  
出銀三兩交官買馬亦不為多雖死馬告官之日  
所刁證買馬給價之期不致遲難即因中受惠貧不  
積債矣在邊在衛委官收過前項銀兩俱若屯田馬  
價事例收寄所在有司官庫并月糧折色扣銀在官  
者各另封號收貯備把總等官一遇各軍剝死馬  
匹即便開報巡撫衙門仍行各該太僕寺官比數印  
烙回報然後類奏施行庶幾收銀買馬數目易  
弊無所匿分數不能隱而奏報  
之數在本部者亦可為據依也

嘉靖十九年總制楊守

恒奏請停止陝西買馬解京下

兵部議如擬覆奏

即日陝西三邊重地所產良馬

宜備本處防虜今後買馬不許分派該有差去官即着

回京原發馬價着收貯

俗處布政司庫內用備邊餉支

用戶部照數補還該寺

疏曰據陝西布政司

至抄蒙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

郭勛等題奉 欽此 調取太僕寺鄰近州縣贖壯僧

奉正

三

以上二十兩以下各州時

價兩平交易不許抵價有

累小民等因題奉 聖旨

依擬發銀差官作速前去

收買不許作弊擾民欽此

欽遵備咨前來已經通行

各道轉行所屬府州縣各

查照遵依外嘉靖二十年

二等月初六等日仰據

丁昌臨沁平涼鳳翔四府申

稱竊見所屬地方止有北

河靜觀等處州縣產馬所

產幾何而三邊四鎮合川

賊守馬匹知三茶馬司之

易換六十餘衛所之買補

與夫不時京解濟邊馬價

之收買每年少者動計數

千多者動計數萬俱前項

地方取給所產豈償所用

因而我朝之儲邊馬政

於陝西致詳既設有行太

僕寺之督理又設有苑馬

寺之牧養因其不足又設

有巡茶衙門召香以茶易

又因不足又聽各巡撫衙

門奏准以協濟而京督備

用馬匹抵於南北直隸山

東河南近京無邊處所設

地養馬徵解如有災傷徵

解折銀遇有警急仍發買

馬陝西省分百八十年以

來金無設地發馬解京亦

無京師發銀買馬豈無深

意良以陝西三邊為國家

重地東自榆林西至寧夏

以抵甘肅而固原原固

其中延袤數千餘里悉與

胡虜為鄰窺伺閑陝豈

垂洪每一入寇動擁數十

萬騎少者不下千我軍

守惟馬是賴騎生捧馱必湏數陪胡馬方敢爲樂  
一失守禍何可言此我朝西顧之憂惟快爲切而  
邊之馬惟快爲重有助給而無分取也今與直隸等  
處一槩發銀買馬解京以分取之二邊給領之馬  
處茶易三邊倒損之馬何處買補巡茶衙門何必  
番巡撫衙門何必奏討卽今吉慶波提歸套復歸之  
禍旦夕莫測戰守馬匹充爲今日燧眉之急况地方  
連年災傷虜寇節次殘破蕪荒豈有放實大戶有司  
原無管馬解官且至京師遠隔四五百里何能解送  
盤費無備水草不服多是倒壞邊遠貧民有死無活  
入萬餘銀可惜虛耗幸今官尚未差銀尙未發尙可  
停免若不申請早達速處京邊馬匹斷在兩誤府司  
之罪其何能當及據西安延安漢中慶陽四府中極  
所屬地方窄狹沙崗耕種收利養贍家口辦納錢糧  
尙不足用自來不曾產馬合川驛傳里家馬匹俱往  
別處收買近被大勢虜寇深入供億浩繁誅求切骨  
今聞京發銀買馬實出創見不勝驚惶又該都司峇  
稱所屬固原西安等衛上年邊家總督衙門明文  
銀給付軍人買補戰馬不上千匹止因馬少價高家  
貧難買夫婦臨死者有之全家俱逃者有之今又蒙

總督衙門明文行司所屬商所軍人領銀買馬二千  
餘匹禦虜若通計全陝邊鎮衛所例應買補馬匹何  
下萬計一聞京師發銀買馬各該軍士自知馬價騰  
踴數倍於昔無從買補次誤戰守惟逃與死又據洪  
河西寧三茶馬司中稱近年以來番夷因被西海達  
子亦卜刺離衆殺害番馬隔絕各司例應茶馬解邊  
給軍馬匹雖已減半尚有數千餘匹俱在本地方易  
換實是不前若復加之京師發銀買馬各司茶馬  
無隻匹可易致誤禦虜身家莫保各緣由到司該本  
司掌印左布政使喻茂堅右布政使成蘆會同陝西  
按察司掌印按察使陳儒都司掌印都指揮俞亨蔣  
存禮議照朝史至重莫重於陝西之三邊邊務至先  
莫先於陝西之戰馬若非盡留禦虜何以宣武固邊  
非惟人心警懼不堪實於事體關係匪細如蒙轉達  
具奏等因刊臣等看得此皆今日切心燃眉之急  
不敢自默伏望 聖明勅下該部從長議處合無俯  
念陝西邊方重地連年災荒誠如該司所議或將原  
差官員并銀兩取發免其買新止令各邊官軍買補  
或舉已到勢不能容已者將銀暫令布政司貯庫委  
官取回待候年歲有收邊事頭庫陸續買補庶邊鎮



有賴人心得安而事  
體不至於兩誤矣

二十年御史魏洪冕奏請議處監苑馬匹下兵部護

擬覆奏 詔從之

既稱爲今之計合無查照弘治二年并南北直隸事  
例將各苑不堪老馬青令該寺堂官公同太僕寺官  
量爲揀出造冊在官不必定價太高恐難變賣每匹  
四兩以下二兩以上招人承買所賣之馬該寺給與  
真正印信執照以別官私亦不必如弘治二年之例  
三年一次恐時日太近弊端橫生立限五年一次水  
爲定例所賣價銀該寺收貯專候總督軍門奏請買  
馬給軍不許別項支用每揀賣一次事完之日通將  
賣過馬數收過銀兩造冊開奏繳更乞申明法令今後  
該寺監苑官員如遇此等陪倒死馬匹務要遵照例  
三丈六寸以上骨格在內大者與夫三歲以上七歲以  
下年產少壯者方許收印不許仍前姑息將老小矮  
弱不堪馬匹一槩充收印如有此弊聽臣衙門奏  
劾如北行之數年軍力收印少蘇走陪亦自少易馬

匹可以日望其充虛而過  
國可以歲薪其實用矣

措考

洪武初令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  
騎操之用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委管提督每衛委指  
指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料飼起解比  
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左右軍都督府官早於奉天門飲  
奉

聖旨如今陝西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德都府行文去  
說與都司衛所知道這箇衛門職專提調馬匹比較孳

生但有作弊虧欠馬匹許令本寺舉問品職卑小所掌  
事重如同御史出巡接治該管指揮千百戶衙所鎮撫  
首領官吏務要將所養一應馬羸盡數開報聽從點視  
提督敢有非理抗拒許本寺官聞奏拏問

宣德七年令法司及陝西布按二司雜犯死罪應充軍  
者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  
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

成化二年兵部議得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哨探馬匹  
必湏請

勅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地方從巡撫并巡按官時常往來各營牧馬草場照視比較廳息倒失等項定限陪償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馬政多廢弛不愆區畫內皆准行是年巡撫寧夏都御史張題兵部議准今後敢有擅將官馬騎幹私事及馱載貨物或撥送與人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六匹以上罰馬二匹十匹以上罰馬三匹就給與無馬官軍領養騎操若致走損倒失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陪還官仍各革見任帶俸差操不許管軍其鎮守副參監廳等官擅

將馬撥與人有違前例者奏

請定奪

是年兵部議在行太僕寺照依京營事例盤算管各該衛所管保官軍騎操馬匹差官一員逐一點閱比較瘦損者督令如法餵養務在膘壯倒失者務令設法追補務在完足查出官軍奸弊令一體叅奏哨門罪每年終將點閱過馬匹數目回奏

弘治二年奏在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下六歲以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

九年奏在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口內始買補者

以印烙口爲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費銀兩官員給其未  
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費仍追本身橫頭銀貼價買  
補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兵部議准比照京營則  
例請

勅二道不必註定官員職名肅清去陝西行太僕寺每  
年差堂上官二員二次分投編歷衛所城寨將一應操  
備馬匹點閱比較有瘦損倒失悉依所擬照例住俸錢  
養遺補凡查出情弊該追罰者照例追罰參奏其罰俸  
罰馬降級出董等項俱照所擬施行每年終回奏造冊  
繳部查考若該寺官徇情容隱聽馬政都御史參奏

該鎮巡大臣毋得沮撓仍通請

勅甘肅山西遼東行太僕寺無太僕寺去處巡撫都御史一體點聞

勅諭國初設行太僕寺提調比較都司衛所官軍馬匹查究奸弊職掌最重後該兵部奏准照太僕寺點閱京營馬匹事例而行柰地遠權分軍職官員往往抗違欺

慢以致官擁虛名馬政盡弛近該督理馬都御史湯

清奏稱陝西都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營堡官軍騎操馬匹瘦損倒失數多營內管軍官員不能嚴督發養或扣除草料侵剋馬價濫騷私用以致損傷及至

追補之際又將不堪馬匹向價勅買罪累軍人及弊  
百出乞勅該寺官員查究等因今特命爾照京營事例  
每年二次前去徧歷該衛所管堡將一應騎操馬匹用  
心點閱嚴加比較瘦損者督令加意餵養倒失者責令  
陪價各邊官軍下班回衛一體點閱比較年終具奏造  
冊以憑稽考其罰俸罰馬降級黜革等項悉依該部  
奏准事例仍先備行曉諭遵照施行軍職官員敢有仍  
前作弊及抗違沮撓者輕則量情發落重則指實參  
奏若守備分守以上官號令不嚴以致所部官軍損  
失馬匹數多者一併參奏仍聽督理馬政官提調稽



考鎮守等官不得故相沮撓以致誤事爾受委委任必  
須持廉秉公殫心竭慮務使馬匹肥壯可備戰守尚有  
旌擢以酬爾勞如或因循怠玩互爲容隱虛應故事無  
益地方罪不輕貸爾其慎之故勅

揚疏曰臣本年八月內到於陝西地方督委都布按  
三司等官將陝西城操備冬并延寧二鎮下班官軍  
騎操馬匹逐一點視臆壯者十無一二瘦瘠者恒若  
其半或皮破春穿或骨高毛脫或癢痛可驗而挽故  
遮瞞或行動欲用而借人杖策平居騎坐且或不甚  
期望其追風逐電於沙漠之區陷陣摧堅於矢石之  
下欵前年醜虜深入搶掠我軍退縮不聞截殺之功  
大率類此至於倒死揚灰之數月積歲增行伍之間  
殆無完喙詢其所以因管軍官員不能嚴督軍人用  
心餽養所致仰惟我太祖高皇帝創制設官體統  
甚嚴防範甚密又有節年題批通行事例陝西都  
司衛所及延綏軍夏各邊管堡官軍騎操馬匹比較

瘦損倒失訪察奸弊皆行太僕寺官職等今馬政廢  
更乃至此極該寺明知前弊不能舉正各該把總領  
班管隊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俱係軍職又有鎮巡  
分守協守遊擊兵備守備為之統領各官遇蔭成龍  
倚仗聲勢因見行太僕寺職小權輕往往抗違不服  
柔者猶相沮撓剛者動生欺侮該寺官員進不得展  
選無所謀報馬數亦多不行共冊雖嘗參究玩慢如故  
甚至歲報馬數亦多不行共冊雖嘗參究玩慢如故  
該寺畏懼違例被參只得止憑先年舊冊填寫上下  
因循應行故事其所由來已非一歲之積矣夫銀買  
茶易浪費公家之財物朋合地畝重刑軍人之脂膏  
而其弊至此及今不為之虞將來為弊益甚軍國大  
計為之奈何查得在京各營坐營多係公侯伯都督  
等號頭目把總多係指押等官又有內外重臣提督  
尚有太僕寺官一員每年奉勅不時親詣各營及  
牧馬草場點閱比較其馬瘦損倒失各有定與往  
追陪則例况外省衛所各營堡去京師數千因日  
之明或有遺照雷震之嚴或有遺威若非仰  
宗之舊典崇重卿寺之事權雖使學牧政察給  
加被失養之禁令如常私乘之故輒不致所得不

償其所亡所利不能藥其所傷徒碑公私之亦

請去該管衙門所管堡將官軍騎馬匹點閱此數亦

京營定與則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瘦損至

五匹倒失每五匹逾加住俸至三箇月為止

坐堡等官以二隊為率內抄損至三十四匹失至二

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瘦損每二十四匹失每十

匹逾加住俸亦至三箇月為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

各責令將瘠損者用心餒養廕壯倒失者嚴限追補

完足下次點閱瘦損者仍前瘦損及數外又有瘦損

管隊官仍逾加住俸十五匹為則總等官以三十四匹為則

官仍以十匹為則把總等官以二十匹為則逾加住  
俸俱至六箇月為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各邊官軍  
下班回營一體照開比較每年終將某官分管某處  
點開此數通緣由回奏照例審問處部稽考如守備  
分守以官員不能申說不行畏憚違守者聽其指  
瘦損倒

實參奏定奪政有仍贖舊神口除軍人該支料草侵  
剋官發買馬價銀將官馬糶令家人一月日私留騎坐  
管幹私事賦載私物以致損傷或仍前將自己不堪  
馬匹高價勒買靠累軍人者亦聽行太僕寺官查訪  
得實指名劾奏臣當遵奉勅旨不時往來提調稽  
考倘行太僕寺官不行用心如法點視比較其或係  
持不謹致招物議聽臣具奏黜罷如此則邊城多  
克厯之良邊將增激豫之氣戰勝政克其機在此

是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准今後行太僕堂上官出巡點  
馬查照管理馬政達字三百五十六號

符驗一道起上等馬一匹馬夫馬一匹依例廩給分關  
應付吏與醫獸應付脚力口糧

十八年陝西行太僕寺卿王琰參奏慶陽衛掌印管  
馬指揮吳琛等抗違點馬提問如律

附體國堂記

都御史楊記曰臣一清以南京太常寺卿復陞授爲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驛名諸  
按劾以行臣伏讀勅諭有曰夫廢墜既久之事  
更新興舉責任實重且艱朝廷以爾才望素優志存  
盡國特茲簡命臣拜稽首自念以虛名承之直辱  
溫旨褒嘉省躬增惕如臨深谷惟上端居穆清知周  
萬物欲修邦政用濟時艱乃詔戶兵大臣講求  
牧馬故典粵稽牧馬之政大備于周官監牧之制助  
于唐歷代因之有衰有感而迄無善政願以爲病馬  
我祖宗稽古設太僕寺于兩京山陝遼東甘肅又  
有行太僕寺苑馬寺之設承平之餘任隨勢輕官因  
人廢頃屬三邊多警戎旄告乏上煩官帑編戶督課  
下困民力用廬宵旰之憂以陝西監牧之利獨優  
至重道風憲重臣督理得承命以便宜從事無前  
之典寔自今日始睿謀淵深不獨爲多馬故也  
方議之興衆皆贊其決而抵憂其難及議之定人或  
迂其事而弗虞其弊紛紜喧囂莫之適從然臣於體  
國之論得所以自處之道矣大抵教不調之瑟必

費更曠之力而益遺傍之舍也無可成之理故凡興廢植滋煥燁舉創安常習息者不能爲瞻前顧後者不敢爲有見於體國之義知有國而不知有家則無不可爲之事矣初督理之任本爲監牧繼而有象理茶馬及提調三遺戎馬之令其爲後知勞而未知逸其於人多怨而寡惠其爲效害日去而利未興然要其成功未始不爲他日一勞未佚惠且利之地也亦姑自目前之所當爲者盡心焉爾矣出位逾分以爲其所不得爲喜功好大而爲其所不必爲皆非臣之志也非體國之義也或者未嘗深究以爲政與民事爲二道不思朝廷修舉牧事非供馳騁田獵之欲釋外衛內正坐民故夫天下未有無弊之法利害之相乘古今以爲恒患顧輕重緩急之宜何如耳誠重且急則小損而大益可也善費而大備可也若其心爲馬惟齊議之及已足懼若其位弗事其事因循疏曠以塞厚責又安用是贊員爲承臣懼德意之弗宣於下且恐任事之心或因以自怠也敢取禮國二字揭諸督理之堂書此以爲之記

# 重修馬廠記

神史陳講記曰平涼府城南有行太僕馬殿乃遷舊  
揚公所創也公於私治間以大中丞出理馬政至平

涼首島縣倉舊址設殿修政有堂三間有廐五十四

間公日督太僕卿丞事事其中拱近衛之騎操近苑

之學牧而校閱其豐濟復揀茶馬之良者廐飼之於

時而神駿逸足出入騰驟群飛躍張國威而備戎

心有攸賴也正德以後事勢日非政不復舉殿以

壞嘉靖甲申夏余按平涼跡其所校規諸司之馬政

弊類垣暴露矣日不可以屋乃與苑郭郭孟威計圖

修復殿以財力爲難孟威曰工用取于苑贖可不經

有司也庸役微于苑丁可不煩齊民也升平以崇拓

隘而宏勢有所因也又何難焉余于是乃以平涼府

判張祚司管度指揮陳清司課試千戶李奎司分理

而孟威總焉凡三月而爲堂三間爲後寢三間爲前

門三間增廐廡十二楹復廐宇三十六所完周垣一

百四十五丈工成而落之君子曰可以卜政矣

弗顛匪注非微政羊存則禮識矣存名則義彰矣昔

者顧修而政舉觀肥而政廢此其明驗也故曰可以

卜政也雖然厥何爲哉存乎其人此人存則政舉矣

余弗能修政而自服者以非其人也

皆予也余于是紀  
之于石以俟焉

# 馬神祠記

知史陳講曰馬神有祀古也按周禮春祭馬祖夏祭  
先牧秋祭馬杜冬祭馬步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是故先王慎之馬國朝春秋太僕有祭邑縣有廟  
蓋古遺法也平涼苑馬寺有馬神祠余按行謁之見  
其卑隘弗稱吏宇囚獄錯峙塚區穢蕪蒸騰不足  
安神布靈衍利孳牧也遂圖遷建得城東太僕馬廄  
廢址爽塏開曠若有待焉乃歸之苑卿郭孟威作廟  
其中為堂三間翼以兩廡棚以露亭重以戟門繚以  
周垣復建別廟二所以祀玄武諸神設別館十有一  
間為兩寺吏胥及監苑官屬時舍止馬工訖而迎神  
祀之萬瓦鱗比輪奐軒騰丹雘流爛神有依托而宣  
其烈也夫人鬼之際幾亦微矣可敬也不可瀆也  
格也不可恃也是故先王之祭執駒攻特臧僕簡取  
人事修焉神明相焉是為由明合一其道罔特尤  
有位事神修政亦惟率由古訓庶幾其有獲也遂  
其祭而系之以觀日環慶之陽河渭之北泉甘葦



平原廣陌設寺置苑坊監錯列礎故畜牧惟神是藉  
於皇馬祖休靈有赫騰駒遊北河護靡忒惟祠匪所  
早棲險側垣宇傾圮靈景就我來省拜仰踴休側  
迺諸僉言擇地卜廷增卑廓隘撤商易鮮盤基不  
松楠有延棟陰炳至如翼斯翥惟神克依繪象凜然  
春秋享祀備物揭虔有誠斯格靈照斯普庇善謹  
禍福惟主百爾職事靖共有孚怠憤有怒赫赫明  
陰漆陽煦氣鬱空峒威靈武保北孽牧錦祥雲伍  
斯擬騰槽如罷如虎足我軍實捷伐諸虜  
駭北振衛斯滅強魯于斯萬年惠我邊土

# 馬神祠記

庶吉士王用賓記曰余嘗考馬神之祀而知其故矣  
司蕃息者馬祖也司肥充者先牧也司才良者馬社  
也司災害者馬步也四神弗忘馬賴以昌是故昔之  
重馬者先馬我國家建列卿寺分理馬政乃于兩  
京特立廟以祀之自是諸寺承休咸興祠宇百五十  
餘年以來馬政之所以不廢者雖其官之良祐之者  
神也陝西平涼苑馬寺有馬神祠三間垣不踰肩門  
不絕且解字近焉廡楹二少卿亦公震寔董其

政闕憫焉以爲弗潔也。伯曰：「神之所依也。弗潔神弗依矣。」仲弗依焉，弗利矣。爲弗利則陳右之兵無所藉矣。吾將俟其暇而更之也。明年爲政，修明道御史陳公講至焉，謁其祠而言者符也。公喜曰：「吾志或矣。」乃請立祠于小馬廠，從之。厥者太僕寺之所立也。歲久而頽，是以請云：「于是市材集匠工去其舊而用其新，因其地而授其制，中爲殿三間，前爲卷棚一間，兩廡六間，大門一間，大門之內二門一間，二門之外有房八間，煥然視昔盛矣。先時馬神與真武土並祀而兩廡七苑，官嘗患所止，乃于殿西之隙地爲殿三間，以祀真武。又西三面爲房，而以門通之。北五間三間爲堂，以祀土地。二間爲神庫，西南各三間者，備館焉。從陳公之議也。厥工告成，歲定二祭，郭公以爲數十年之廢，今葺修矣。乃使人于余，以請記之。余曰：「是役也，可以考政矣。昔者孔子言事神之道曰：『遠之戒人，之藝與，諂也是。故慎以崇祠，匪棄也。』時以爲祀匪諂也。弗諂非褻心之正也。正以立政，神所福矣。詩曰：『秉心塞淵，騫牡三千。』又曰：『思無邪，思馬。』相二公蓋有之矣。余烏得弗記也？特書而辨正焉。周全明遺至亦嘉其事而喜其成，乃相與立于祠之東序。

馬神祠記

少卿郭震記曰苑馬寺舊有馬神祠祠望殿解介  
廡獄之間真武中馬神土地左右並坐一室相傳  
真武廟基爲之規模隘淺且婦女囚犯共齋帝深心  
常知之嘉靖甲申侍御途軍陳公子學按魯馬政  
觀公署翼然曰是非所以棲神也欲擇地遷之是時  
余署寺事謀于同寅修武趙汝觀得今祠地呈章文  
官錄二十五兩易諸料委主簿侯復初督匠夫攻之  
三越月亭堂苟完務神于中定春秋二祭陳公登殿  
寧王公有文以紀其事余適以先任軍情緣累乙酉  
冬事竣復署寺事謁祠見寺卿常熟周光宇亦字聖  
理向多簡陋惻然弗寧夫始事者我地陳雖去而我  
尚在寧忍苟乎於於是再爲馬神土地侍童各二兩  
廊畫雲錦溼注故亭又爲二馬二神僕院植松楸十  
九株竹百竿砌植花卉門樹柳八株守祠道士趙經  
給地一項以司香火擇泥匠二家給大門內空室屋  
之以備修補萬安其佛僧化姦得鉄碑一通鑄爲鐘  
燎諸器既不灰木由道照亞僧添舉備一日借汝  
行杳見竹木葱青比卉南惟汝觀謂余曰使今日神

果在以爲先生何如陳若在以爲先生何如余曰有  
而可見者神之迹也無而福人者神之靈也神之靈  
在吾人之心也吾心誠而無物則人完而神明通神  
明通則獲福矣福卽神所謂能備之義是神人一理  
也氣駁則理間矣我輩韓二監七亮心先誠于上字  
不旁通神明于下也我輩苑康和亦豈不少補  
國家榮養之恩也哉今日事惟在我輩心誠與不誠而  
已矣亦安顧夫神與陳之在否也我輩親曰然不可  
以無記也遂相與命工  
鑿石以鐫于亭之東壁

馬政志卷之四終

書重修馬政志後

瀛海郭君來按馬政留心蕃庶百廢俱舉偶閱志文見其歲久梓鏤摹滅顧謂太僕陳子王子及啓曰是不可重修邪召匠檢刻務令如新斟酌已准奏議若干篇各以類附且屬啓以識歲月余惟選將練兵國之大事步緩於騎馬政斯行矧茲胡騎陸梁於

西北車騎恒倚於材官然則寺監苑  
牧之設而豈徒哉我

朝

列聖相承明良經理創制立法昭乎  
著矣久失紀載始自前

侍御遂寧陳君闡敷國紀示信工度  
漁石唐公叙其首而厥典益彰今茲  
致意益可永傳經曰鑒於先王成憲

其求無愆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三公之心所以奉奉是書者知所重  
也柰何民各有心志向匪一載見碑  
王曰求厥章守法奉公之臣也罔敷  
求先王克共明刑弗念厥紹之人也  
作聰明以亂舊章必致顛覆臣子所  
當戒也易爲君子謀法以賢者守否  
則聽之而已嗚呼繪人物馬牛者易



招訾毀作牛鬼蛇神者乃獲敬畏豈  
非遵式者逼真之難無譖者肆情之  
便邪貞夫具眼諒必能知世俗多蒙  
或適迷眩是殆可占也已余承命不  
能以不文辭因贅鄙說於篇末云

是歲龍集嘉靖壬辰陽月望日黃岡  
後學賈啓書

明史文苑志有《衡瀟茶居志》四卷，為中世書。卷六而後  
曰吳，或重修，則曰易名。按：《衡瀟茶居志》十二卷，其明  
史文苑志。